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惟須受其中條款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在該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50%的代價，即人民幣15,300,000元；及
- (b) 在該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剩餘的代價，即人民幣15,300,000元。

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預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74,000元。

完成

買方和目標公司應在該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股權變更等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賣方應予配合。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日即為交割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提供流動性資金的補充，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另一方面減輕本公司後續對目標集團從事的非核心業務的資金投入壓力。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於買方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買方的角色	佔買方的 權益 百分比
1.	姜楠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99%
2.	裴瑞國	有限合夥人	<u>1%</u>
	總計		<u><u>100%</u></u>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長沙融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持有成都融智雲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70%股權。目標集團從事全面行銷及代理服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10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669	23,308	36,978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861	4,052	(7,976)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012	3,915	(7,94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74,000元。

進行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49%。目標集團其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是會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本集團將分佔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	指	成都融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方」	指	海南智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有關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賣方」	指	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李響先生、胡仕龍先生、周芳女士、劉小琛女士、徐剛先生及王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tech-group.com。